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	
收文日期	100年3月7日
收文字號	100專師收字第023號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6台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
聯絡方式：承辦人 白杰立
電話 (02)23767489
傳真 (02)23779875
電子信箱 00551@tip.gov.tw

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1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智字第100200302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「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專利及商標註冊作業要點」規定、發布令影本

主旨：修正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申請專利及商標註冊作業要點」，
並將名稱修正為「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專利及商標註冊作業要
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檢附「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專利及商標註冊作業要點」規定及
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經濟部訴願會、經濟部法規會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一組、專利二組、專利三
組、商標權組、國際事務及綜合企劃組、資料服務組(請刊登專利公報及商標公報
)、秘書室(請張貼公布欄)、各地區服務處、專利服務臺、商標服務臺、法務室
副本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、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臺灣總會、中
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律師公會(以上均含附件
)

部長 施顏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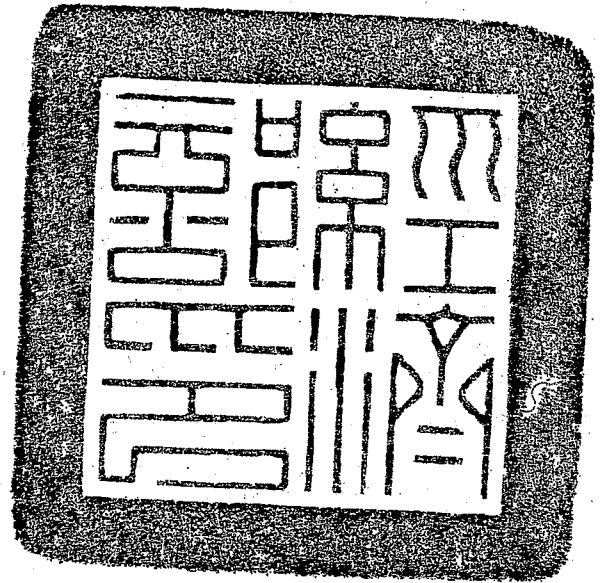
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專利及商標註冊作業要點修正規定

- 一、為處理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專利、註冊商標作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專利法、商標法規定申請專利、註冊商標並取得專利權、商標權者，其權利始受保護。
- 三、大陸地區申請人在臺灣地區無住所或營業所者，申請專利、註冊商標及辦理有關事項，應委任在臺灣地區有住所之代理人辦理。
前項申請專利及辦理有關專利事項之代理人，以專利師、律師及專利代理人為限。
- 四、大陸地區申請人應具備之申請文件使用簡體字者，應於智慧財產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補正正體中文本；屆期未補正者，依專利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或商標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
申請專利之說明書、圖式或圖說以簡體字本提出，且於智慧財產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補正正體中文本者，以簡體字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；未於指定期間內補正者，申請案不予受理。但在處分前補正者，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。
- 五、智慧財產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，得通知大陸地區申請人檢附身分證明或法人證明文件。
大陸地區申請人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使用簡體字者，智慧財產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，得通知檢附正體中文本。
大陸地區申請人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，智慧財產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，得通知應經行政院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。
- 六、大陸地區人民依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規定申請電路布局登記者，準用本要點之規定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 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智字第 10020030260 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申請專利及商標註冊作業要點」，並將名稱修正為「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專利及商標註冊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專利及商標註冊作業要點」

部長 施顏祥

裝

訂

線